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生活輔導作業要點

96.10.23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

105.10.5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.7.2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了解本校學生學習、生活及情緒之各項困擾，落實各項輔導，化被動為主動之關切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實施方式如下：

(一)由學務處、教務處、總務處及系等行政教學相關單位提供個案給導師。

(二)每學期個案相關資料，由前述各單位不定時提供。惟第一次提供時間至遲為每學期開學第三週。期由導師對學生作初級預防晤談之一般輔導。

(三)各單位提供個案資料予導師晤談、協助、了解與輔導，導師如發覺情況特殊，可填寫個案轉介單，經由學務處轉介至相關輔導單位，導師應與轉介輔導單位保持密切聯繫，以了解個案輔導現況。

(四)系及協助輔導單位或人員得視實際需要進行家庭訪問或電話訪問，通知家長子弟在校情況，共同給予適當輔導。

三、輔導項目由各單位按實際發生狀況自訂，參考項目提供如下：

(一)生活輔導

1. 近一個月或上學期曾受過重大懲處者。(學務處)
2. 近一個月或上學期曾接受校內急難慰助者。(學務處)
3. 近三個月違反校規兩次以上者。(學務處)
4. 近三個月內曾因特殊事故而影響學習情形，包括車禍、疾病…等。(學務處)
5. 工讀時數每星期超過三十小時或影響學習情況。(學務處及各單位)

(二)學習輔導

1. 復學生、應屆轉學生。(特別是不同科系轉入者)(教務處)
2. 上學期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過半者。(教務處)
3. 近一個月學習狀況有困擾或不佳者。(各系、教務處)

(三)其他情緒智能等輔導

1. 近三個月內曾因特殊事故而影響生活方式，包括車禍、疾病…等身心困擾者。
(各系、學務處)
2. 近三個月內曾因特殊原因而影響生活方式，包括休學、轉學、重考、家庭、學習或生活環境困擾者。(各系、學務處)

四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